

中共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文件

沪教科院党〔2020〕第12号



关于设立市教科院党委“四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党支部、研究所（院）、职能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全院党员、干部学好用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以下简称“四史”），决定设立市教科院党委“四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下列同志组成：

组 长：汪歙萍

成 员：陆 勤 张 珏 陆 璟 孙崇文 李丽桦

院党委“四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党办。

办公室主任：李丽桦（兼）

办公室副主任：张志伟（常务） 唐燕萍 各支部书记

办公室成员：王振雷 陈 杰 朱 翊（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抽调充实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院领导班子、中心组、党员学习教育的具体事务，负责学习教育的情况综合、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文稿起

草、编发专报简报、联络等工作，负责对接上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习教育的宣传报道、理论宣讲等工作，负责学习教育期间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的协调保障工作，负责通过听取汇报、走访调研、明察暗访、现场观摩、随机抽查、专项督查、参加学习讨论、列席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加强学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继任者自然递补。“四史”学习教育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自行撤销。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

2020年5月11日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共印22份)